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

粤外经贸资字〔2013〕54号

##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2013年我省 吸收外资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确保我省吸收外资平稳增长，吸收外资质量进一步提高，我厅制定了《2013年广东省吸收外资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招玉芳副省长，刘晓捷副秘书长，本厅领导（郭、吴）、办公室、综合处、投资促进处、加工贸易处、开发区管理处、外资管理处、省投资促进局。

[共印 35 份]

## 2013 年广东省吸收外资工作指导意见

2012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外资工作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沉着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积极有效吸收外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实际外资金额增长 8.03%，为实现我省稳增长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广东省委第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做好 2013 年我省吸收外资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 一、2012 年我省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一）吸收外商投资平稳增长。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6043 个，同比（下同）下降 14.1%；合同外资金额 349.94 亿美元，增长 0.87%；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235.49 亿美元，增长 8.03%。

（二）利用外资质量稳步提升。外商投资产业结构优化。第三产业实际吸收外资增长 10.04%，占产业比重为 40.15%。外商投资高技术产业合同外资增长 18.77%。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 156 家，增长 41.82%。外资项目平均规模扩大，项目平均合同外资由上年的 493 万美元提高至 579 万美元。超千万美元项目 974 宗，其合同外资金额占比达到 66.19%。

（三）外资来源多元化发展。来自港澳地区实际外资金额占

总量的 63.88%。新批发达国家合同外资金额 51.63 亿美元，增长 32.65%，占总量的 14.75%。实际吸收发达国家外资 38.94 亿美元，增长 50.18%，占总量的 16.53%。来自韩国和日本的合同外资金额分别增长 249.02%和 80.71%。来自荷兰和新加坡的实际外资金额分别增长 269.46%和 157.88%。

（四）区域吸收外资发展不平衡。珠三角 9 市合同外资增长 2.61%，实际吸收外资增长 10.21%，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87.50%和 91.40%。粤东西北地区合同外资下降 9.85%，实际吸收外资下降 10.75%。其中，粤东 4 市合同外资下降 10.02%，实际吸收外资下降 14.56%，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4.85%和 3.44%；粤西 3 市合同外资增长 4.26%，实际吸收外资下降 2.28%，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3.24%和 1.36%；粤北山区合同外资下降 17.83%，实际吸收外资下降 9.92%，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4.41%和 3.80%。

（五）合同外资增长放缓。2012 年我省合同外资 349.9 亿美元，仅增长 0.87%。与沿海兄弟省市相比，总量少于江苏省的 571 亿美元，增长速度低于辽宁省的 26.11%、上海市的 11.1%、山东省的 4.85%。

## 二、2013 年我省吸收外资目标与工作重点和措施

2013 年，我省外资工作目标为合同利用外资及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 5%。为此，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广东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吸收外资工作措施。围绕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

等战略目标，深刻学习领会习总书记要求广东省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试验区，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注意现代化而奋斗”指示的精神实质，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刻认识新时期下吸收外资的意义和作用，坚持把利用外资作为稳定和扩大投资需求的工作重点之一，确保利用外资规模的平稳增长。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优势，研究制定吸收外资的工作重点和措施。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增强信心，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今年吸收外资任务目标。

（二）营造国际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提高吸收外资的综合优势。推动吸收外资从主要依靠优惠政策、劳动力低成本优势向主要依靠市场、人才、管理、法治环境等软实力优势转变。努力营造国际化、法制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行政，继续简化程序，下放权限，实行外商投资在线办理和合同章程格式化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增加行政透明度。要增强服务意识，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构建综合服务平台，倾听外商投资企业诉求，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营造技术引进和研发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引导外资投向，优化外资结构。围绕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先进制造业，鼓励外商投资金融、创意、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网络服务等产业。鼓励跨国公司到中心城市设立地区总部、财务中心、共享服务中心、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吸引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和业务性全球总部，提升投资管理能

级。鼓励外资投向资金技术密集、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现代装备、汽车、钢铁、石化等产业，促进我省制造业结构和水平实现质的飞跃。注意引进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利用外资提升家电、纺织服装、轻工、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力。要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引导外资更多地融入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我省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增强企业竞争力。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吸收外资稳定持续发展。完善粤港澳三方更紧密合作交流和联合招商推介机制，健全与外国驻穗使领馆、商务机构的更紧密交流机制，强化与大型跨国公司战略合作机制，强化环境推介与项目对接。积极开展省市联动招商、地块招商和园区特色产业招商。完善小分队招商。探索乡贤反哺招商、中介招商和网上招商。调动社会招商积极性，各部门协调联动招商。地方政府领导与跨国公司高管对接协商引进重点项目。探索与发改、工业和信息、交通、金融、科技、人力资源、卫生、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行业、产业链招商。

（五）发挥各类经济园区吸收外资载体作用，培育利用外资增长点。学习先进省份建设园区的先进经验，把各类经济园区建设成为土地集约利用、管理优化先进的吸收外资重要载体。引导重点产业、企业入园入区集聚发展。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新区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结合区位优势和产业规划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成为我省吸收外资新亮点。发挥佛山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东莞台湾高科技园、中山翠亨新区等重大合作平台作用，引进外资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六）深化粤港澳经贸合作，促进港澳投资上新水平。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发挥区域合作优势，充分落实 CEPA 及先行先试政策措施，深化粤港澳服务业合作，开设 CEPA 投资绿色通道，吸引港澳资金投资现代服务业。实施投资便利化措施，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业务。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新区利用先行先试政策，创新合作模式，探索港澳投资新方式。深入研究服务贸易实现自由化的措施和途径，积极推动粤港澳率先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七）积极探索吸收外资新形式，培育外资新业态。探索 A 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外商投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等利用外资新方式。引导外资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生产服务业新业态。积极稳妥引导外资投向医疗、养老保险、职业技能培训、担保、融资租赁、教育、体育等产业。广州、深圳积极开展外商投资商业保理试点工作。通过跨国（跨境）并购方式引进外资参与我省境内企业的改组改造，提升我省企业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八）加强外商投资管理工作，完善外商投资科学评价体系。依法行政，改进管理。完善全口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增强外商投资行业预警、审批监控、运营监测功能。加强对外商投资

钢铁、水泥、电解铝、造船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如平板玻璃、风力发电、多晶硅）的监控监测，严格审批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及时做好报备工作。加强外资并购安全审查。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统计和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进一步探索外商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外商投资科学评价体系，开展外商投资吸纳就业、引进技术、研发创新等综合效益评价指标的科学设置工作。

•  
•  
•  
•  
•

